

#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现将我市 1 家食品经营企业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1、乌兰浩特市华展中学（负责人郑永春）

### 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：碗；消毒日期：2024-06-04；样品数量：800mL；  
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检验机构：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

### （二）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

乌兰浩特市华展中学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，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：“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、饮具进行清洗消毒，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、饮具；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、饮具的，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”，构成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违法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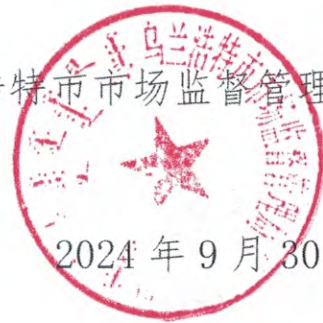
处理意见及依据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。依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五）餐具、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，使用前未经洗净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，或者餐饮服务设施、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、清洗、校验”及的规定。给予警告行政处罚。

### （三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

乌兰浩特市华展中学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。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。

特此通告

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4年9月30日